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王华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华君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华君	是	2,900,000	2017年4月14日	2018年1月2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	6.05%	融资
合计		2,900,000				6.05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王华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900,799 股（其中王华君直接持有公司 43,650,000 股，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

接持有公司 4,250,799 股)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7%。

此次王华君先生合计质押 2,900,000 股,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, 王华君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2,900,000 股, 占王华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6.05%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